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二字第11332500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閱覽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至10日止為期3天。
- 三、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止。
- 四、公告閱覽期間，選舉人得到場查閱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- 五、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羅木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